

关于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泰宁律见字第 007 号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16 日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泰宁律见字第 007 号

致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律师所)接受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木氢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延国律师出席九木科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法律性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木氢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九木科技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听取了九木氢能公司对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九木氢能公司承诺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无虚假承诺。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木氢能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律师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3年4月24日，九木氢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4月24日，九木科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 刊登了《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3年05月16日上午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九木氢能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九木氢能公司董事长王统亚主持。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木氢能公司已经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项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到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或者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会议通知确定的九木科技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九木氢能公司在任董事5名、在任监事3名，九木科技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股份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九木氢能公司董事长王统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没有临时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木股份经审计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1090407.97 元,公司股本 10,00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统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建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跃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亚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艳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邢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六、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九木氢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临时提出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两份,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持有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盖章、承办律师签名即生效。

律师事务所: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张延国

孙永强

2023 年 5 月 16 日